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中交监协（2022）19号

关于印发《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附件：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2022年4月11日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编制程序，提高标准制修订水平，保证标准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标准、规程、指南、导则）的制定、实施、监督、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协会为规范交通建设监理检测行业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绿色低碳的原则；

(三) 有利于提升监理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和服务能力；

(四) 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协会为交通建设监理检测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和修订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开展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四) 负责牵头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 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收集及立项审批、审查发布、组织协调、宣贯培训以及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

协会秘书处业务部（以下简称“业务部”）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按照提交提案、专家审查和协会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协会会员和与监理检测咨询相关联的单位（个人）均可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提案。协会亦可受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 （二）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 （三）能够保障标准编制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支持。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主编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熟悉标准编写有关规定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项标准的主编单位为 1 个，参编单

位不宜多于6个。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和主要参编人员）的数量宜控制在15人以内。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分为工程技术类标准、工程管理类标准、产品类标准。协会受理提案立项每年2次，拟申请提案的单位（个人）应于每年5月30日或11月30日前提出。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立项的提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条件；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六条 提案立项申报须附相关资料，应包括：

（一）提案立项申请报告；

（二）申请产品类标准的，应提交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三）提案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

（二）提案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不明的；

（三）提案内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环境的。

第十八条 业务部受理提案立项申请，负责对其初审，并组织专家召开审查会。

第十九条 主审专家一般从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主审专家是协会团体标准的主要审查专家，受业务部委托，代表协会管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工作，并以协会名义参加各阶段审查会议，对标准编制质量咨询把关。

主审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参与过行标、团标的编写或审查；
- （二）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的经验，并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 （三）熟悉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

第二十条 审定通过立项的提案，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同时向申请单位下达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通知，并与主编单位签订合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主编单位应向协会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节 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工作大纲编制与评审、征求意见稿汇总评审、送审稿编制审查、报批稿编

制审查四个阶段。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公路水运行业类别，按照《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要求编写。

第二十四条 标准工作大纲申报资料应包括：

（一）标准工作大纲（含编制大纲）；

（二）编写工作方案和计划大纲（包括确定编制单位、参编人员，成立编写工作组，建立工作制度，落实标准编写所需的经费并确定相应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审查会，对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编单位须按照工作大纲审查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大纲修订和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业务部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为30天。

第二十八条 主编单位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业务部对送审稿报送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有关专家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第三十条 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 会议审查的，协会应在审查会议前至少 7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审查人应进行举手表决，获得不少于参会审查人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视为审查通过；会议审查结束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单位和人员名单，须有至少四分之三的编写人员参会。

(二) 函审的，协会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前至少 15 天，将函审通知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审查人完成审查后，通过回函或通讯形式提交审查结果。通讯提交的，需保留相关材料备查。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通过审查。

第三十一条 根据审查结论，主编单位完成修改并经主审专家审核后形成报批稿，报协会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主编单位和协会分别存档，保存期限不低于下次修订年限。

第三节 批准、编号与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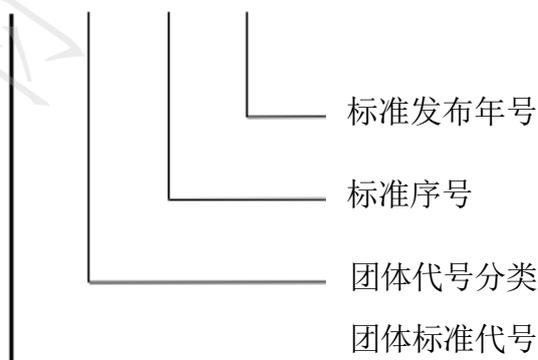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业务部收到团体标准报批稿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新制修订团体标准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统一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发布的协会标准，同时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ahwec.com/>）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AHWEC）、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AHWEC 大写英文字母。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 CAHWEC 0001-2022。

示例：

T/CAHWEC XXX-XXXX



第三十五条 对于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四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已颁布团体

标准组织评价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 3~5 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须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应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作修改的标准应作为修订或局部修订项目，列入年度计划；

（三）已无必要存在的标准应予废止；

（四）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协会对应用价值好的团体标准主编单位以及使用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第三十九条 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宣贯与推广。

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使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各类社会组织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十二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团体标准编制流程图

